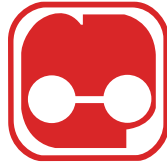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思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思兵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珠江三角洲之物業開發及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以下載列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思兵先生，56歲，曾於西南財經大學修讀工商企業經營管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深圳市泰隆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泰隆」）之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深圳泰隆之董事會主席。深圳泰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及股權投資。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亦獲委任為深圳馬成商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馬成」）之董事會主席。深圳馬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商用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陳楚貞女士（吳先生之配偶）擁有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合共125,428,7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98%。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25,428,7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計，初步固定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其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須每年審閱，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吳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吳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恩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馬鴻銘先生及吳思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